

#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成品油零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属地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摸清本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底数、建立台账，制定本地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本地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牵头制定本地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约谈制度，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成品油经营者进行查处。”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	对商业预付卡备案的管理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	对我县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	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及时登记，并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整改方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或者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4	协助环保部门对我县工业企业进行环保监管	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彭阳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